

热心邻居要当监护人，怎么办？

非近亲属申请监护有了“操作说明书”

“远亲不如近邻”这句老话，在司法实践中究竟能走多远？

6月24日上午，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会议室里座无虚席。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携手江宁路街道办事处举行“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巡回审判暨工作指引发布会”，为探索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工作迈出了坚实一步。

巡回审判进社区：法治公开课“零距离”

“咚！”随着法槌敲响，一场非近亲属申请指定监护人的巡回审判在江宁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拉开序幕。

被监护人徐先生今年56岁，未婚未育，自幼患有精神疾病，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的父母均已去世，有一位亲姐姐同样未婚未育，于近期去世。从2007年开始，徐先生一直在养老院接受专业照料。

71岁的梁老伯是徐先生的隔壁邻居，由于徐先生的父母在外地工作，从几十年前开始，梁老伯的父母一直照料着徐先生的日常生活、饮食起居。梁老伯的父母去世后，梁老伯接过了照顾徐先生的重任，帮他申领补贴、缴纳养老院费用等，对徐先生的情况比较熟悉。

更为紧迫的是，徐先生的姐姐在外地去世后，骨灰一直无人处置，需要徐先生办理相关事宜。眼见徐先生身边无近亲属可依，梁老伯便向徐先生户籍所在地的三星坊居委会表达了担任监护人的意愿，并向法院提出申请。

然而，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既无血缘关系作为天然纽带，又缺乏清晰的操作规范可循——申请人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居委会如何核查？法院如何审查指定？指定之后谁来监督？这些问题一度让社区工作者“不知从何下手”。

为推动社区工作者形成更加直观的认识，该案承办法官、静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白云决定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将非近亲属监护案件的审理流程、证据要求、判决标准等进行一一拆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庭审中，白云法官围绕案件核心事实、法律适用等环节进行了严谨审理，当庭判决指定梁老伯为徐先生的监护人。

六步闭环工作法：一份可复制的“操作说明书”

庭审后，静安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傅朱钢，江宁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刘尚宝共同发布《江宁路街道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工作操作流程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这份《指引》构建起非近亲属监护“当事人提出申请—居委会排摸核查—出具同意证明—法院判决指定—判后跟踪关爱—动态调整”的六步闭环工作法。

第一步：当事人提出申请。居委会接到申请后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申请人须提供被申请人身份信息与行为能力鉴定报告、财产状况材料、近亲属信息及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身相关材料等六大类材料，并签署真实性承诺。



AI生成

第二步：居委会排摸核查。居委会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联系被申请人近亲属核实情况、了解被申请人真实意愿、走访社区民警和邻居，形成审议记录和结论，报街道服务办备案。

第三步：出具同意证明。经核查及集体审议，同时满足被申请人确需指定监护人、申请人具备监护能力、双方关系稳定、被申请人无异议等四项条件的，居委会方可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统一格式的同意证明，一式三份。

第四步：法院判决指定。法院开通司法绿色通道，实行“当日申请、当日立案”，由监护专业审判团队快速审查，依托江宁路街道巡回审判点开展社区巡回审判，符合条件的当庭作出指定监护判决。

第五步：判后跟踪关爱。判决生效后，居委会启动对被监护人的跟踪关爱并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回访了解监护人履职情况、被监护人生活健康状况及大额财产使用情况，发现履职不当及时劝阻并报告。

第六步：动态调整。发现监护人存在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怠于履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等情形的，居委会及时固定证据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确保被监护人权益始终得到有效保障。

从申请到判决，从监督到调整，一条完整的制度链条清晰铺展，让非近亲属监护从“摸着石头过河”变成了有章可循的制度化操作。

傅朱钢副院长表示：“非近亲属监护的全流程闭环机制，以及标准化操作指引，打通了监护司法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我们将用制度守护特殊群体，让邻里间的善意有法治护航。”

从个案到制度：非近亲属监护如何破题

当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邻居、朋友想要站出来承担监护责任时，法律虽有依据，实操却缺乏路径。

那么，这一纸判决背后，社区究竟做了哪些前期工作？从申请人提出意愿到法院最终指定，每一步又是如何落地的？

江宁路街道三星坊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马婷婷分享了他们的经历：接到梁老伯的申请后，居委会第一时间启动核查程序。工作人员逐一联系核实，确认确无适格近亲属；梁老伯与徐先生多年邻里，日常照料有据可查，社区民警和邻居均反映良好；居委会召开集体审议会议，形成同意证明。

马婷婷表示：“这个案子让我们深刻体会到，非近亲属监护不是简单地‘出个证明’了事，而是需要依法办事，确保监护权合法合规。”

这正是此次静安区人民法院与江宁路街道联手破题的核心所在。非近亲属监护的难点，表面上是“缺人”，实质上是“缺制度”。没有制度，社区工作者不敢办、不会办；申请人不知如何申请、找谁申请；法院审查缺乏基层前置过滤，效率难以保障。而此次发布会恰好填补了这一制度空白。

刘尚宝书记说：“希望辖区居委会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吃透用好工作指引，严守规范标准，履职尽责，打造可落地、可复制的基层治理‘江宁样本’。”

让制度落地：互动答疑打通“最后一公里”

随着法槌落下，指引发布，静安区人民法院在指定监护领域的制度版图完成了一次关键拼合。

随后，江宁路街道司法所所长何俐与白云庭长就《指引》作了解读与现场答疑。

“到法院申请监护人的流程是什么，都需要哪些材料？”“在工作中如何合法有效地确认居民已经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针对社区工作者的这些困惑，白云庭长与何俐所长结合指引中的配套标准化工作样表（包括申请书、财产使用承诺书、近亲属监护意愿声明、无犯罪记录及诚信承诺、集体审议记录表、同意证明等全套文书模板），逐一给出了可落地的解决方案，从实践角度为社区工作者吃下“定心丸”。

未来，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辖区街道的协同联动，推动六步闭环工作法在更多社区落地生根，让更多“徐先生”不再为无人可依而忧心，让更多“梁老伯”行善有据、帮扶有方，让法治温度抵达每一个需要被看见的角落。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陈润文

药店员工违规售卖管制右美沙芬

涉嫌贩卖毒品被提起公诉

止咳类药物氢溴酸右美沙芬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控后，仍有从业人员无视法规，私自对外售卖牟利，触碰涉毒法律红线。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药店工作人员卢某以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

2021年7月，时年17岁的黄某经朋友介绍初次服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片，服药后出现头晕、幻觉等不适反应，当即停止服用。2022年3月，黄某因情绪低落再次购买服用该药品，自此产生药物依赖。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黄某每月均会多次服用右美沙芬。

2024年7月，黄某男友马某因行政拘留，二人在派出所争执过程中互相供述存在滥用右美沙芬的行为。办案民警敏锐察觉线索，2024年7月1日起氢溴酸右美沙芬已正式纳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违规售卖、滥用均涉嫌涉毒违法犯罪，随即顺着购药渠道展开侦查，药店从业人员卢某进入警方调查视线。

经查，卢某系药店工作人员，早在2024年6月，她就已知晓氢溴酸右美沙芬次月起将实施严格管制。明知新规即将落地，卢某非但没有遵守药品管理规定，反而提前囤货，计划趁管控后高价售卖赚取不法收益。

2024年7月，管控政策实施后，卢某以100元价格向黄某出售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为规避监管，卢某安排其男友李某通过微信对接黄某，沟通购药数量、交易价格并收取货款；发货环节刻意虚构他人姓名，通过快递将共计48粒药片寄送至宝山交付黄某。

2024年7月22日，公安机关在卢某处查获剩余氢溴酸右美沙芬片18粒。经检测称重，单粒平均净重0.07克，送检药品均检出右美沙芬成分，全部为管制精神药品。

2025年6月25日，宝山区检察院经全面核查全案证据，认定卢某明知氢溴酸右美沙芬已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仍向他人销售牟利，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承办检察官借此案提醒广大市民与医药行业从业者：氢溴酸右美沙芬是临床常用止咳药物，但大量滥用会产生幻觉、成瘾等严重副作用，危害性等同于毒品。国家将其纳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就是为阻断药品滥用、遏制涉毒风险。

对于药店、药企从业人员而言，务必主动学习药品管控新规，严格落实处方药、精神类药品购销登记制度，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囤货私售；普通群众切勿跟风滥用止咳类药物，如有诊

疗需求须凭医嘱在正规医疗机构、合规药房按需购买，不要通过私下渠道交易管制药品，共同筑牢禁毒安全防线。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